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古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王荣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1](#_Toc121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8](#_Toc10838)

[（一）项目概况 8](#_Toc6509)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3](#_Toc19347)

[（三）项目绩效目标 16](#_Toc628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_Toc878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_Toc8732)

[（二）绩效评价原则 21](#_Toc1584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_Toc474)

[（四）绩效评价方法 25](#_Toc30214)

[（五）绩效评价标准 26](#_Toc1904)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7](#_Toc1608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_Toc30057)

[（一）总体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31](#_Toc7250)

[（二）各项目评分结果 31](#_Toc258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2](#_Toc15350)

[（一）项目决策情况 32](#_Toc11064)

[（二）项目过程情况 37](#_Toc11156)

[（三）项目产出情况 40](#_Toc318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45](#_Toc824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9](#_Toc410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0](#_Toc5324)

[七、建议 51](#_Toc5337)

[八、结果应用及建议 52](#_Toc2083)

[九、报告附件 53](#_Toc14499)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54](#_Toc6654)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6](#_Toc10119)

[附件3 ：满意度调查报告 62](#_Toc2960)

[附件4 ：访谈报告 66](#_Toc5434)

[附件5 ：合规性检查报告 69](#_Toc984)

[附件6 ：现场勘察照片 72](#_Toc20057)

# 

# **摘 要**

受古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支出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财字〔2023〕59号）等文件，对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支出资金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针对2021年古县的废钢铁加工企业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下发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共加工销售废钢691.02吨，实现营业金额2790251.63元，上缴税收353745.18元；9月共加工销售废钢13309.41吨，实现营业金额54395514.39元，上缴税收6915152.54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规定完成古县废钢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的及时发放，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二、评价结论

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整体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总分** |
| 标准分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20 | 20 | 24 | 23 | 87 |
| 得分率 | 100% | 100% | 80% | 76.67% | 87% |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明显，但是也存在奖励资金兑付不及时，且由于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再无订单生产，项目可持续性差，影响社会效益实现。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主要绩效

通过足量兑付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8月和9月的奖励资金，增加了当地税收，鼓励了废钢加工企业创建发展。

2.经验做法

无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奖励资金兑付不及时**

根据评价组了解，《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文件要求：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应在当月内完成。实际在2021年11月8日，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8、9月份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后，2022年1月28日，古县财政局才向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奖励资金3743402.68元，当日古县工信局即向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兑付3743402.68元奖补资金。奖金兑付延迟将近3个月。

**（二）项目整体效益不足**

根据评价组了解，项目仅完成了2021年8、9月份的奖励资金发放，其后由于项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再无订单生产，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对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行业发展等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较低，项目整体可持续性不佳。

五、建议

**（一）提高申报效率**

建议古县工信局在资金申报流程上精简过程，及时督促上下级申请批复，确保奖励资金到位及时，兑付及时。

**（二）加强企业监管 切实了解企业发展情况**

建议古县工信局加强对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监管，通过企业回访，切实了解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政府政务单位，共同探索可行的解决办法，彰显政府关怀的同时，提高企业经营的信心，辅助新兴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实现。

六、结果应用及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一）建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发挥绩效评价作用。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挂钩。

（二）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将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三）按规定通报、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增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受古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支出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财字〔2023〕59号）等文件，对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支出资金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以及省委关于“实施市县转型综合配套改革”的精神，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山西省政府第 8 次省长办公会议精神，山西省制定了以2019年为基数，对财政独立核算的市管开发区全部行业每年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省级分享增量部分按100%奖励。

临汾市为推进废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县两级财政设立废钢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奖励资金按废钢铁加工企业的市、县两级财政留成额度（增值税、城建税、教育、地方教育附加税、印花税）全额奖励相关企业。

古县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对于废钢铁加工行业的奖励政策规定和要求作出明确指示。

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份在古县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并投入运营。2021年8月和9月共计上缴税收7268900元，按照《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文件要求，共需奖励3743402.68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完成奖励资金3743402.68元的拨付。

2.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
2.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20号）；
3.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补充通知》（临政办发〔2021〕30号）；
4.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3.项目内容和实施方式

（1）项目内容

针对2021年古县的废钢铁加工企业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下发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共加工销售废钢691.02吨，实现营业金额2790251.63元，上缴税收353745.18元；9月共加工销售废钢13309.41吨，实现营业金额54395514.39元，上缴税收6915152.54元。具体奖励资金情况详见下表1-1：

**表1-1 8、9月份奖励资金组成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增值税 | | | | 城建税 | 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印花税 |
| 留成比例 |  | 中央50% | 省级15% | 市级7.5% | 县级27.5% | 县级100% | 县级100% | 省级30% | 县级70% | 县级100% |
| 8月实缴 | 353745.18 | 320120.62 | | | | 16006.03 | 9603.62 | 6402.41 | | 1612.50 |
| 奖励比例90% | 182175.94 | 0 | 45617.19 | 22808.59 | 83631.51 | 15205.73 | 9123.44 | 0 | 4257.60 | 1531.88 |
| 9月实缴 | 6915152.54 | 6257890.94 | | | | 312894.55 | 187736.73 | 125157.82 | | 31472.50 |
| 奖励比例90% | 3561226.74 | 0 | 891749.46 | 445874.73 | 1634874.01 | 297249.82 | 178349.89 | 0 | 83229.95 | 29898.88 |
| 奖励合计 | 3743402.68 | 0 | 937366.65 | 468683.32 | 1718505.52 | 312455.55 | 187473.33 | 0 | 87487.55 | 31430.76 |

（2）实施方式

奖励资金按月度核定拨付。于每月10日前，由废钢铁加工企业向古县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税收缴纳凭证和销售凭证等，二级工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予以确认，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有关程序分别向已确认的废钢铁加工企业拨付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在本月内完成

**4.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8日，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废钢加工企业8、9月份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核算奖励资金为3743402.68元。

2021年11月16日，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9月份的奖励资金3743402.68元。

2022年1月28日，古县财政局向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奖励资金3743402.68元。

2022年2月28日，古县工信局向古县人民政府报告关于废钢加工行业奖补政策落实情况，2022年1月28日已将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3743402.68元奖补资金全部兑现到位。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3743402.68元。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项目资金财政拨付3743402.68元，资金全部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奖励废钢铁加工企业。截止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3743402.68元。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详见表1-2-表1-3：

**表1-2 资金来源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达时间** | **资金文件** | **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市级资金** | **县级资金** |
| 2022.1.24 | 古财预〔2022〕10号 |  | 937366.65 |  | 2337352.71 |
| 2022.1.28 | 古财预〔2022〕83号 |  |  | 468683.32 |  |
| 小计 | | 3743402.68 | | | |
| 实际到位额 | | 3743402.68 | | | |
| 实际支付额 | | 3743402.68 | | | |
| 结余金额 | | 0 | | | |

**表1-3 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款单位名称** | **类型** | **支付金额** | **支付时间** |
| 1 | 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产业奖励资金 | 580000 | 2022.1.25 |
| 2 | 374719.35 | 2022.1.25 |
| 3 | 580000 | 2022.1.25 |
| 4 | 580000 | 2022.1.25 |
| 5 | 580000 | 2022.1.25 |
| 6 | 580000 | 2022.1.25 |
| 7 | 468683.33 | 2022.1.28 |
| 合计 | | 3743402.68 |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按规定完成古县废钢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的及时发放，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奖励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家企业。

奖励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743402.68元。

质量目标：奖励标准符合《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文件要求。

时效目标：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在当月内完成。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增加税收收入：通过废钢加工企业奖励，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增加整体税收收入。

社会效益－推进行业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设立废钢铁加工回收企业，鼓励其延伸加工、申报准入，从而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政策及资金支持可持续；建立管理机制，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后续管理制度健全。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及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绩〔2019〕12号）的有关规定，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

（1）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今后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科学合理工作方案提供参考。

（2）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提供科学依据。

（3）从绩效的角度发现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在效率效益、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决策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2.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

（8）《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10）《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财字〔2023〕59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3743402.68元。

评价范围：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时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受益群体范围：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绩效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1.独立原则。山西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古县财政局和古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为更好地落实和执行《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财字〔2023〕59号）文件精神，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古县财政局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采取“整体评价”的思路。

“整体评价”是指：对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在本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整体评价，综合分析项目的整体绩效。

3.规范原则。山西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履行座谈会、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支付凭证、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明细等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2021年古县旧县镇等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在工作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26个三级指标。其中：6个决策类指标，5个过程类指标，9个产出类指标和6个效益类指标。

**表3-1 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资料或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项目立项 | 7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4 |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3 |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
| A2绩效目标 | 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4 | 项目相关政策及文件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 | 评价组梳理 |
| A3资金投入 | 6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4 | 评价组分析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2 | 财务核实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2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4 | 实施单位提供财务资料 |
| B12预算执行率 | 95% | 4 | 评价组分析、财务核实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评价组分析、财务核实 |
| B2组织实施 | 8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4 |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4 |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调研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0 | C11奖励企业完成率 | 100% | 5 | 实地勘察、支付凭证 |
| C12奖励资金兑付率 | 100% | 5 |
| C2产出质量 | 10 | C21奖励标准符合率 | 100% | 10 | 实地勘察、访谈、验收报告 |
| C3产出时效 | 10 | C31兑付及时性 | 及时 | 10 | 申请表、支付凭证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6 | D11税收收入 | 增加 | 6 | 实地勘察、访问 |
| D2社会效益 | 6 | D21行业发展 | 推进 | 6 | 实地勘察、访问 |
| D3可持续影响 | 8 | D31后期奖励机制健全 | 可持续 | 8 | 查阅制度 |
| D4满意度 | 10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 现场问卷调查 |
| 总分 | 100 |  | 100 |  |  | 100 |  |

2.评分等级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绩〔2019〕12号）以及《关于印发《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财字〔2023〕59号），本次绩效评价等级见表2-1。

**表2-1 绩效评价评级**

| **分值范围** | **绩效级别** |
| --- | --- |
| 100≥P≥90 | 优 |
| 90＞P≥80 | 良 |
| 80＞P≥60 | 中 |
| P＜60 | 差 |

##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包括现场调研与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评价等环节。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

2.因素分析法。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主要有古县的整体发展水平、政府决策、项目管理体制、资金支持程度、相关部门的配合程度等因素。评价组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五）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组实际评价中严格按照项目申请时提交的绩效目标进行考核，标准明确。

（2）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国家在不同时期根据相关行业发展的特征制定有关发展状况和指数等数据。评价组对项目评价时设置的质量标准主要为行业标准。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人员分工

评价组设置5人。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2-3。

**表2-3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项目组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1 | 组长 | 王雅琼 | 资产评估师 |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报告审核等 |
| 2 | 主评人 | 王荣 | 资产评估师 | 负责协助撰写绩效评价方案、调查报告及资料收集 |
| 3 | 副组长 | 许文玲 | 价格鉴定师 |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价方案和报告撰写等 |
| 4 | 成员 | 张俊丽 | 价格鉴定师 | 负责收集资料、问卷调查、调查报告、访谈报告撰写 |
| 5 | 成员 | 王跃文 | 初级绩效评价师 |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

主评人制度：第三方机构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其主评人签字确认。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3）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4）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5）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6）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2.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确认评价对象。

（2）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总负责人1人，由4名成员组成。

（3）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我公司评价组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11月10日前报县财政局审核。

（4）确认项目评价工作方案。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我公司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上报县财政局复审。

2．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3）自评复核。我公司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4）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撰写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政策）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提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11月20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县财政局。

（3）审核报告。县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

（4）确认报告。我公司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建立档案。评价组在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日后90日内，及时将工作底稿与评价报告等一起归入评价业务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整体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总分** |
| 标准分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20 | 20 | 24 | 23 | 87 |
| 得分率 | 100% | 100% | 80% | 76.67% | 87% |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明显，但是也存在奖励资金兑付不及时，且由于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再无订单生产，项目可持续性差，影响社会效益实现。

## （二）各项目评分结果

1.决策阶段（满分20分，考评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性较好，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强。

2.过程阶段（满分20分，考评得分20分）：

项目业务组织机构健全，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为100%，管理制度健全。

3.产出阶段（满分30分，考评得分24分）：

项目产出质量、数量、均较好，但时效性欠缺，资金兑付不及时。

4.效益阶段（满分30分，考评得分23分）：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较好，但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差。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决策：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详见表4-1：

**表4-1 决策类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充分 | 充分 | 4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明确 | 3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科学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合理 | 合理 | 2 |
| 合计 |  |  | 20 |  |  | 20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评价组梳理资料可得，项目立项符合《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补充通知》（临政办发〔2021〕30号）等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古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评价组现场收集整理资料分析可得项目按照《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要求申请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据评分标准：满分3分，得分3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评价组现场访谈及整理分析资料了解，该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且进行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评价组分析资料了解，该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价过程中发现，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设置均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3分，得分3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评价组查阅财务资料了解，本项目投资估算依据《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文件要求；预算确定的服务费金额与申请金额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据评价组整理资料得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内容，全部用于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支出，且专款专用，预算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2分，得分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

过程：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详见**表4-2：**

**表4-2 过程类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100% | 4 |
| B12预算执行率 | 4 | 95% | 100% | 4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合规 | 4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健全 | 健全 | 4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有效 | 有效 | 4 |
| 合计 |  |  | 20 |  |  | 20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评价组核实财务资料了解，本项目2022年申请资金3743402.68元，实际到位3743402.68元，（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3743402.68/3743402.68×100%=100%。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B1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评价组财务核实可知，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743402.68元，实际支出资金3743402.68元。实际预算执行率=3743402.68/3743402.68×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已支付资金均为通过古县财政局直接支付，经查阅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申请支付资料齐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完备，凭证的入账依据充分。未发现存在挪用、挤占、虚列、套取支出的情况，资金支出财务处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是否有相关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实施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了解， 2021年古县的废钢铁加工企业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从监督、安全等方面业务管理规范，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访问了解，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制度、财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4分，得分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产出：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24分，得分率80%，详见表4-3：

**表4-3 产出类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 | C1产出数量 | C11奖励企业完成率 | 5 | 100% | 100% | 5 |
| C12奖励资金兑付率 | 5 | 100% | 100% | 5 |
| C2产出质量 | C21奖励标准符合率 | 10 | 100% | 100% | 10 |
| C3产出时效 | C31兑付及时性 | 10 | 及时 | 目标实现程度较低 | 4 |
| 合计 |  |  | 30 |  |  | 24 |

**1.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1奖励企业完成率：满分5分，得分5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企业数量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调研了解，计划奖励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家企业。实际奖励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家企业。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3分，得分2.5分。

**C12奖励资金兑付率：满分5分，得分5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资金兑付完成情况

根据评价组查阅竣工报告，计划奖励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743402.68元，实际奖励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743402.68元。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5分，得分5分。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1奖励标准符合率：满分5分，得分5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项目奖励标准符合政策标准。

项目截止评价日，奖励标准符合《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5分，得分5分。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1兑付及时性：满分10分，得分4分。**

本指标用以项目实际兑付时间与规定兑付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奖励资金兑付及时情况

根据调查组查阅申请表和支付凭证、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应在当月内完成。实际在2021年11月8日，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8、9月份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后，2022年1月28日，古县财政局才向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奖励资金3743402.68元，当日古县工信局即向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兑付3743402.68元奖补资金。奖金兑付延迟将近3个月。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10分，得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23分，得分率76.67%。详见**表4-4：**

**表4-4 效益类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D效益 | D1经济效益 | D11税收收入 | 6 | 增加 | 增加 | 6 |
| D2社会效益 | D21行业发展 | 6 | 推进 |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 3 |
| D3可持续影响 | D31可持续影响 | 8 | 可持续 |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 4 |
| D4满意度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80% | 10 |
| 合计 |  |  | 30 |  |  | 23 |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分析**

**D11税收收入：满分6分，得6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实施增加税收收入的情况。

经评价组成员访问和调查，该项目实施，通过废钢加工企业奖励，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增加了整体税收收入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6分，得分6分。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分析**

**D21行业发展：满分6分，得3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实施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情况。

通过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设立废钢铁加工回收企业，鼓励其延伸加工、申报准入，从而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古县在政策扶持下鼓励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份在古县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并投入运营。但是企业经营仅持续了2个月，便再无销售订单。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实现程度较低。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6分，得分3分。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分析**

**D31可持续性：满分8分，得4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后期管护机制健全可持续影响情况。

据调查组了解，虽然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后续仍有支持政策及资金，但是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选择不在原地发展，在古县再无订单和缴税，后续的管理制度和实施主体也均不存在，项目可持续性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8分，得分4分。

**4.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分析**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

本指标用于项目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经评价组访谈报告分析计算，访谈对象为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评价满意度为92.00%。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主要绩效

通过足量兑付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8月和9月的奖励资金，增加了当地税收，鼓励了废钢加工企业创建发展。

2.经验做法

无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奖励资金兑付不及时**

根据评价组了解，《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文件要求：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应在当月内完成。实际在2021年11月8日，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8、9月份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后，2022年1月28日，古县财政局才向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奖励资金3743402.68元，当日古县工信局即向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兑付3743402.68元奖补资金。奖金兑付延迟将近3个月。

**（二）项目整体效益不足**

根据评价组了解，项目仅完成了2021年8、9月份的奖励资金发放，其后由于项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再无订单生产，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对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行业发展等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较低，项目整体可持续性不佳。

# 七、建议

**（一）提高申报效率**

建议古县工信局在资金申报流程上精简过程，及时督促上下级申请批复，确保奖励资金到位及时，兑付及时。

**（二）加强企业监管 切实了解企业发展情况**

建议古县工信局加强对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监管，通过企业回访，切实了解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政府政务单位，共同探索可行的解决办法，彰显政府关怀的同时，提高企业经营的信心，辅助新兴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实现。

# 八、结果应用及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一）建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发挥绩效评价作用。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挂钩。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将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三）按规定通报、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增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 九、报告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访谈报告

4.访谈调查表

5.合规性检查报告

山西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7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充分 | 充分 | 4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 A2绩效目标 | 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明确 | 3 |
| A3资金投入 | 6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科学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合理 | 合理 | 2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2 | B11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100% | 4 |
| B12预算执行率 | 4 | 95% | 100% | 4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合规 | 4 |
| B2组织实施 | 8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健全 | 健全 | 4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有效 | 有效 | 4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0 | C11奖励企业完成率 | 5 | 100% | 100% | 5 |
| C12奖励资金兑付率 | 5 | 100% | 100% | 5 |
| C2产出质量 | 10 | C21奖励标准符合率 | 10 | 100% | 100% | 10 |
| C3产出时效 | 10 | C31兑付及时性 | 10 | 及时 | 不及时 | 4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6 | D11税收收入 | 6 | 增加 | 增加 | 6 |
| D2社会效益 | 6 | D21行业发展 | 6 | 推进 |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 3 |
| D3可持续影响 | 8 | D31后期奖励机制健全 | 8 | 可持续 |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 4 |
| D4满意度 | 10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90% | 80%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87 |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目标值**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项目立项符合《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补充通知》（临政办发〔2021〕30号）等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1分）；  2.项目立项符合古县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按照《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要求申请立项（1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项目开展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1分）。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项目实施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且进行绩效自评报告（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目标设置完整性。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分）；  2.目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分）；  3.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100%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总额÷规定资金总额×100%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计算得分（4分），到位率低于60%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90%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计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95%得4分；60%—95%（不含95%）按其权重计分；低于60%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2.资金的使用范围符合县财政局文件要求（1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1分）；  4.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否则本指标整体为0分。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4 | 是否有相关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实施 |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工作细则，业务管理制度涵盖各个环节，且合法、合规、完整（2分）；  2.已制定或具有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涵盖各个环节，且合法、合规、完整（2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4 | 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严格遵守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1.5分）；  2.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5分）；3.项目申报材料、审批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归档（1分）。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0 | 奖励企业完成率 | 100% | 5 |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企业数量完成情况。 |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奖励资金兑付率 | 100% | 5 | 反映和考核项目奖励资金兑付完成情况。 | （实际兑付数量/计划兑付数量）×100%，兑付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质量 | 10 | 奖励标准符合率 | 100% | 10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标准。项目奖励标准符合政策标准。 | （实际符合数量/奖补数量）×100%，符合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10 | 兑付及时性 | 及时 | 10 | 项目实际兑付时间与规定兑付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奖励资金兑付及时情况。 | 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在当月内完成，得满分；每延迟一月，扣2分，扣完为止。 |
| 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6 | 税收收入 | 增加 | 6 |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实施增加税收收入的情况。 | 通过废钢加工企业奖励，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增加整体税收收入。 |
| 社会效益 | 6 | 行业发展 | 推进 | 6 | 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实施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情况。 | 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设立废钢铁加工回收企业，鼓励其延伸加工、申报准入，从而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 |
| 可持续影响 | 8 | 后期奖补机制健全 | 可持续 | 8 | 项目投入使用后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1.政策及资金支持可持续（3分）；  2.建立管理机制，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3分）；  3.后续管理制度健全（2分）。 |
| 满意度 | 1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 项目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得满分；低于90%按其满意度为权重计算得分，60%以下不得分。（10分） |
| 总分 | 100 |  | 100 |  |  | 100 |  |  |

# 附件3 ：访谈报告

**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

访谈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访谈地点：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组人员：许文玲

访谈对象：项目主管单位相关负责人

1.请您简单介绍项目概况；

针对2021年古县的废钢铁加工企业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下发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共加工销售废钢691.02吨，实现营业金额2790251.63元，上缴税收353745.18元；9月共加工销售废钢13309.41吨，实现营业金额54395514.39元，上缴税收6915152.54元。

2.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8日，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废钢加工企业8、9月份奖励资金申请明细表，核算奖励资金为3743402.68元。

2021年11月16日，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9月份的奖励资金3743402.68元。

2022年1月28日，古县财政局向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奖励资金3743402.68元。

2022年2月28日，古县工信局向古县人民政府报告关于废钢加工行业奖补政策落实情况，2022年1月28日已将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3743402.68元奖补资金全部兑现到位。

3.请您简要谈谈实施效益。

通过废钢加工企业奖励，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增加整体税收收入；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设立废钢铁加工回收企业，鼓励其延伸加工、申报准入，从而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

4. 请您简要谈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及解决建议等。

主要是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疫情影响加上本身行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导致经营不力，没有销售渠道，无法持续产生销售订单。

# 附件4 ：访谈调查表

**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满意度访谈调查表**

|  |  |  |
| --- | --- | --- |
| 问题 | 满意情况 | 满意度 |
| 1.您对奖励资金的评价是？ | 非常满意 | 100.00% |
| 2.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前政策宣传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100.00% |
| 3.您对奖励资金申请条件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100.00% |
| 4.您对奖励资金兑付及时情况是否满意？ | 基本满意 | 80.00% |
| 5.您对项目实施后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满意度？ | 基本满意 | 80.00% |
| 综合满意度 | | 92.00% |

# 附件5：合规性检查报告

**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评价组对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财政支出资金使用及实施管理开展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财政支出资金，2022共计资金数额3743402.68元。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发现配套资金在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上存在的问题。

三.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评价组对古县工信局开展实地调研，对于资金收支情况，100%进行核查。

四、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1.资金拨付

古县财政局（古财预〔2022〕10号）、（古财预〔2022〕83号）共下达资金3743402.68元。

2.项目支出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支付流程：由山西古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古县工信局申请支付，古县工信局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申请批复后资金由财政局拨付到实施单位，支付由实施单位通过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本项目2022年申请资金3743402.68元，下达资金3743402.68元，实际支付金额为3743402.68元。

（二）财务管理

经过实地调查，相关情况反映如下：

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科各岗位不兼容，记账，报审、审批各司其职；资金支出有主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检查结论

古县新兴产业奖励资金项目2022年财政拨付3743402.68元，截止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3743402.68元。

合规性检查表

| **项目** | **需提供资料** | **检查内容** |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 --- | --- | --- | --- |
| 资金拨付 | 项目资金的申请资料（项目经费调整申请及批复） | 是否有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调整情况 | **√** |
|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及相关文件 |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 |
| 资金到账的会计账页、记账凭证及附件 | 资金拨付明细 | **√** |
| 资金支出 |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 |
| 财务管理 |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
| 资金监控制度（措施）、记录或文件（专项审计报告） | 资金监管情况 | **√** |
| 项目管理 | 立项背景、依据文件、申请及批复 |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 |
| 项目管理机构成立证明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各自职责、协作制度等） |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机构和制度 | **√** |
|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等） |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 **√** |
| 项目资料归档的相关资料 |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 |
| 项目监督制度、记录或文件、项目检查验收报告 | 项目监管情况 | **×** |
| 工作总结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 自评报告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